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等本局委託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後，再提出討論，我們會說明答覆。

(二)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進銘說明：

1.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台中市東海橋至知高橋既有護岸，總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施工。
2.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進銘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並將併同會議記錄函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賴○○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希望貴單位重視筏子溪西邊的堤防，不要一直把建設都放在東邊，河堤的水非常大，請重視西邊的河堤，還有是要兩邊都重視。

本局回應：筏子溪整治係整體性評估進而擬定治理方案，並基於筏子溪整體流域範圍進行水文水理評估而擬定治理方案進而依據水利法規定公告治理計畫，相關工程均係以治理計畫及調適計畫內容辦理，

本次工程提報也是如此，並不會只重視西邊河堤，都是以整體規劃安全為考量。

(二)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景觀不種苦楝樹系列。2. 設農民市集、農地徵收戶優先使用。3. 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4. 多種些樹，多編列些預算。5. 附帶提出管理維護辦法(完工後) 張○○

本局回應：1. 有關苦楝、台灣欒樹及其他造成農民困擾之樹種，在地適生為苦楝，本工程將酌予施種並考慮多樣性、本土或原(適)生植栽。2. 有關設置農民市集乙節，涉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視實際由相關單位研議或配合辦理。3. 會後請承辦人員另行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4. 本案預計增加綠化面積約 7,900m²(約 18 座籃球場)、新植原(適)生種喬木 83 株。5. 本案完工後會以公私協力方式維護相關植栽。

(三)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協仁段 117-2 農地被舊有的河堤佔據，建請於工程整理時一併移除還給農民的農地。2. 工程右岸虹揚橋下之防汛道路是否有設計進來，未來是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本局回應：1. 有關協仁段 117-2 地號(右岸)並非本次工程主要範圍，對於目前舊堤佔據移除部分，涉及治理計畫內容變更評估，該議題本局已另案納入烏溪流域調適計畫案進行討論，研議檢討相關對策。2. 依據筏子溪整治上位計劃辦理，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規劃檢討的參考。

(四)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業區汗水如何處理？

本局回應：有關工業區汗水流入處理乙節，查工業區汗水處理權責係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如各位民眾若發現不法可協助檢舉通報，台中市政府環保單位如接獲通報皆有辦理查處作業，本局如接獲志工通報也會協助通報處理。

(五) 陳○○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1. 本人願配合公共建設土地協議價購。2. 第三河川局目前所提協議價購單價過低，遠低於市價及同地段市府協議單價，令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接受。3. 請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

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本局回應：1. 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2. 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3. 本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惟倘無法與您達成協議，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並將本案需用土地送交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因個案宗地屬性不同，無法如您所陳述直接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辦理。

(六) 宋○○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願意配合政府協議價購以加速公共建設，貴單位目前對本人所提土地單價背離正常交易價格故歎難同意，故請貴單位依採用為買賣實例單價之正常價格與本人再協議。

本局回應：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七) 臺中市議員劉士州：

意見：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予重視。

本局回應：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要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 臺中市議員黃馨慧：

意見：位於高鐵、國道 1 號與筏子溪間知高圳上游寶山段 11-5 地號之土地灌溉排水問題應予重視，並予專案處理。

本局回應：查所述土地位於筏子溪右岸用地範圍線外，亦非本次工程範圍內，該筆土地使用人如需設置相關引水灌溉，建請洽農田水利署反應灌溉引水需求，本局將維持匯入筏子溪之順暢性。另如原有灌溉渠溝阻塞影響排水功能，建議可向原施設單位申請協助。

(九)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意見：很高興在委員爭取預算下本工程終於要開始施工，委員非常重視筏子溪的整治計畫，河川局在工程設計方面應多聽取地方的建議，希望左右岸的工程施作都要重視，並於右岸設置防汛道路。

本局回應：在工程設計方面本局將會多聽取各方之意見，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了解大家對於右岸之工程施作有許多期許，會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治理計畫檢討時納入參考。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1. 本人土地位於筏子溪與東大溪匯流處，現地留有埋設既有暗管之農田灌溉設施 2. 建請河川局未來如施作右岸時，協助維持相關灌溉設施，以利灌溉取水。

本局回應：本案主要施作範圍為左岸，爾後若有涉及本段右岸治理，將避免影響灌溉取水。

(二) 廖○○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坐落龍潭里協安段位第七期重劃外環道外與筏子溪長形雙夾農區為交通顯破害建設水路改道致無法農區農用四年一次細部計畫早就應開發巧合這次筏子溪環境整修，花費巨款自應配合開發，否則無視於美觀可舊俗說擦壁雙面光才有效果併值，否則永遠為台中市門面破口自無疑義 2. 呈請指揭地段敦請核示一併開發敦請研議參採以為德政銘感 3. 提出這次附帶建議：一面高樓大廈一面什亂無章無成體統自應一併納入改觀市容門面，龍潭段已台中市門面破口無疑，建議一併開發納入，美觀市容。

本局回應：感謝您對本工程的支持，筏子溪整治係整體性評估進而擬定治理方

案，並基於筏子溪整體流域範圍進行，本次整治方案係依上開治理方案兼具河防安全及環境生態下辦理改善，有關河川範圍外都市區市容改善本次紀錄將一併函送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納參。

(三)陳○○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第一項.保持筏子溪淨水，建議兩岸汗水勿再引入筏子溪利用巡防道置污水溝。第二項.東大溪及南邊溪汗水排水不要入筏子溪，用專溝排放。

本局回應：有關建議兩岸汗水勿再引入筏子溪利用巡防道置污水溝、東大溪及南邊溪之汗水不要入筏子溪，用專溝排放，因汗水處理權責係由台中市政府管理單位辦理，本次紀錄將一併函送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納參，另外，如各位民眾若發現不法可協助檢舉通報，台中市政府環保單位如接獲通報皆有辦理查處作業，本局如接獲志工通報也會協助通報處理，期藉由大家力量一起守護河川。

(四)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增加大喬木目前 83 棵太少 2.殘障斜坡道太少，只有 2 支，建議加 2 組斜坡道，比較實用。 3.彩繪的地鋪面拿掉，彩繪會掉漆不好保養。 4.賞鳥亭要懸挑出去，不影響到行人 5.最後草圖還沒定案時，可否讓百姓參與修正建議。

本局回應：1.本工程已從極少數喬木增加到目前預定植栽大喬木 83 棵，本案亦配合林務局綠網計畫中之適地物種辦理，有關增加喬木部分，再行研議。 2. 本案 2 處殘障斜坡道設置已有相關動線考量，且部分老舊階梯皆有維修設計，惟再行增設斜坡涉及經費，本局視經費狀況研議增加。 3.有關部分彩繪地鋪面本局採簡約點狀需求方式辦理。 4.相關賞鳥平台設計係與專業賞鳥團體討論進行設計，可不影響到行人 5.本案前經多次與 NGO 團體與地方討論，並聽取各方意見訂定，本局將針對本次各位提供之寶貴意見參酌修正。

(五)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希望價格提高一下，祖先留下來價錢要提高因為經濟帳起來。

本局回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所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

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六)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堤防下方雜木清除。 2. 堤防斜坡彩繪 4D 3. 虹揚橋靠近筏子溪規劃停車場

本局回應：1. 有關雜木清除因河道中存在強勢外來種銀合歡，其具旺盛之繁殖性與排他性，本局視相關河道狀況辦理清除外來種。 2. 有關堤防斜坡彩繪乙節，本局錄案參考，以簡約色調為主。 3. 橋下設置停車空間，俟將來工程施工完成後，如地方有需求及條件許可下，可由地方政府向本局申請使用。

(七)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防汛道路車流量很大不宜再設施 2. 設停車場不可能 3. 溪底樹木設法改善。

本局回應：大家對於停車空間的建議，有正、反兩方之意見，等工程施工完成後，建議地方彙集各方意見，再行研議辦理，有關河道中樹木改善乙節，因筏子溪現有河川灘地較窄，水流快，在不妨害河防安全原則下，以維持自然環境為主。

(八)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長陳述意見：

意見：1. 查坐落龍潭里協安段位於臺灣大道以南五權西路以北，七期外環道環中路以西筏子溪以東長方形雙夾農區，早期因交通網建設「台中交流道、外環道、中彰 74 號道路、朝馬路、十二期重劃開發、今又市政路」延伸等等。原來農田灌溉水道被移改，引水困難，不適合農地農用又視野什亂無章，已於大台中門面破口無疑。 2. 貴局第 1 次公聽會綜合評估實際徵收土地約 8.8 公頃綠化並設農民市集於溪西而溪東亦納入景觀開發並以整體開發，靠筏子溪為景觀綠化，而地主分地依環中路這旁，應高鐵南來北往遊客以臺中門面為重，請研議參採以為德政。

本局回應：感謝里長長期關心本段重大建設及相關環境改善進展，本次工程位於筏子溪中游段屬於龍潭里及寶山里轄內，本次整治方案依筏子溪治理方案兼具河防安全及環境生態下辦理改善，相信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地方環境之改善，並提大家供休憩空間。本案土地都

市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本區段土地都市計畫並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計畫，所以用地取得以協議價購或徵收辦理，並無分配土地之情形。有關設置農民市集，涉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建議俟本工程完工後，視實際需求洽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另外本局將針對本次各位先進提供之寶貴意見參酌修正。

(九)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意見：1. 本案綠地面積大，後續維護建議每3個月除草1次。2. 階梯斜度避免影響通行。

本局回應：1. 本案後續維護及除草作業，本局不定期依需求辦理。2. 有關階梯斜度影響通行乙節，惟本工程考量經費及通行下，已設置2處友善斜坡，且於既有階梯進行改善，期利通行。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辦公室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11時40分

~ (以下空白) ~